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电缆线 5000 千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缆线 5000 千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72-89-01-680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 12 号 12 幢		
地理坐标	120° 50′ 27.670 " , 31° 34′ 21.688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1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判断，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85 号）。		

	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6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中兴路，北至久隆路—常台高速公路，总面积约12.20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9.49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集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生态居住、新兴产业集聚等功能于一体，融合水乡特色，体现历史文脉，展示现代活力的综合性镇区。 规划结构：以“拓展新镇区，更新老镇区”为总体思路，形成“一心、一轴、多片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中心镇区的城镇中心；“一轴”即城镇发展轴；“多片”指多个生活片区、工业片区、生态片区。 沙家浜镇城镇性质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旅游城镇。产业发展方向：1、第一产业特色化、高效化、网络化。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特色水产养殖，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的农业经营模式；积极发展高效农业，提高农产品生产效益；构建电商网络平台，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建立品牌效应。2、第二产业集群化、品牌化、高效化和低碳化。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以现有优势产业链为基础，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业竞争力，完备产销体系的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纺织服装、机械电子等传统产业，壮大光电通信、太阳能光伏等新兴产业，突出玻璃模具等特色产业。3、第三产业特色化、结构化。健全、培育、提升，以健全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为突破口，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档次。积极发展旅游业，拓展文化产业，发挥旅游业的联动效应，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其中，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在常昆工业园。 常昆工业园隶属于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总体布局分为A区（启动区）、B区（北区）、D区（南区）、E区，整个园区逐步形成高新技术、

	精密机械、轻纺工业三大特色功能区域，从而提高工业园区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园区坚决排除小化工、小印染、小造纸、小电镀等五小行业和一些低水平、重污染的行业。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12号12幢。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产业相符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电缆线，不违背沙家浜镇中心镇区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东南街道荣升路12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具体位置见下图。
--	---



图1-1 工业园区布局图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下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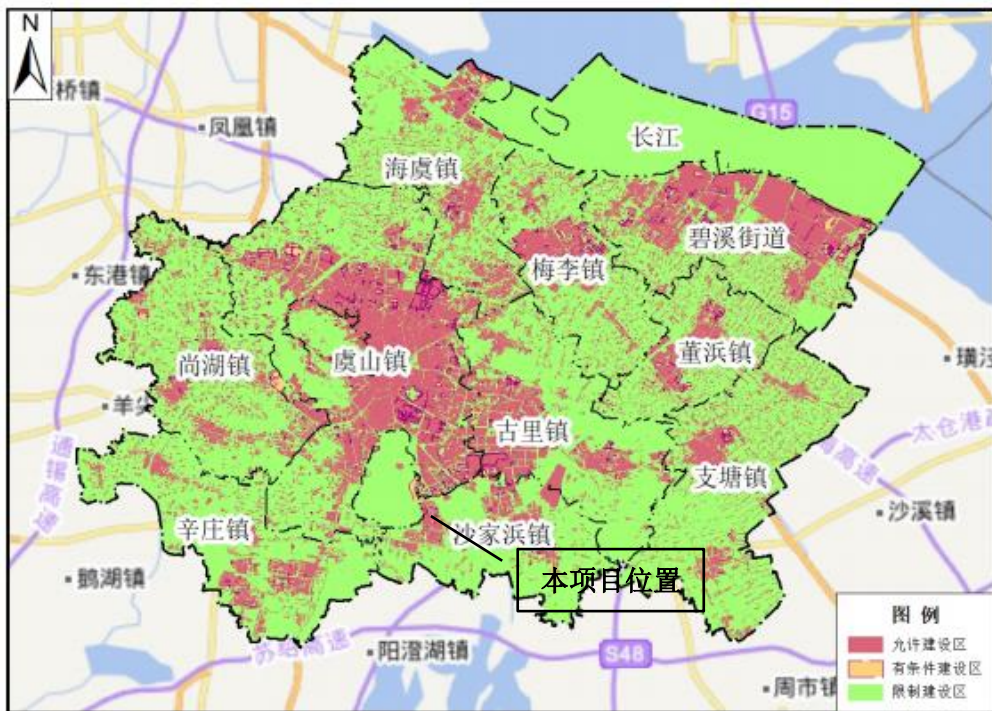


图1-2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12号12幢，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12号12幢，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属重点流域（区域），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南街道荣升路 12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2）《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8号，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昆工业园（A区、B区、D区）”，经查，无常熟市“三线一单”的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分析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常昆工业园（A区、B区、D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苏州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理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常昆工业园</td><td>空</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常昆工业园	空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常昆工业园	空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A区、B区、D区)	间布局约束	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不使用“Ⅲ类”燃料。

		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南侧 3.3km 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具体如下。							
表 1-5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50	西南 3.3km			
②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 3.1km 处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具体如下。							
表 1-6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 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	52.65	52.65	西南 3.1km

	（4）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因此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

	地表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5）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荣升路12号12幢，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6）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位于常昆工业园内，不在该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②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	---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禁止在《厂界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河、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类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物、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能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8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 <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7">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td><td>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td></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td></tr> <tr> <td>《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td><td>本项目产品产能不涉及产能过剩产业。</td></tr> <tr> <td>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td></tr> <tr> <td>纯电镀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生产项目。</td></tr> <tr> <td>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td><td>本项目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td></tr>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的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备案。</td></tr> <tr> <td>限制引入类项目</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td><td>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项目。</td></tr> </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涉及产能过剩产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纯电镀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生产项目。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的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备案。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涉及产能过剩产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纯电镀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生产项目。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的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备案。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工艺且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属于允许类项目。		
(3)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		

	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 太湖沿岸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荣升路 12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	---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 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 12 号，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 10.1km，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具体见图 1-3。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改）》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涉及的工序，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内容，因此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改）》相关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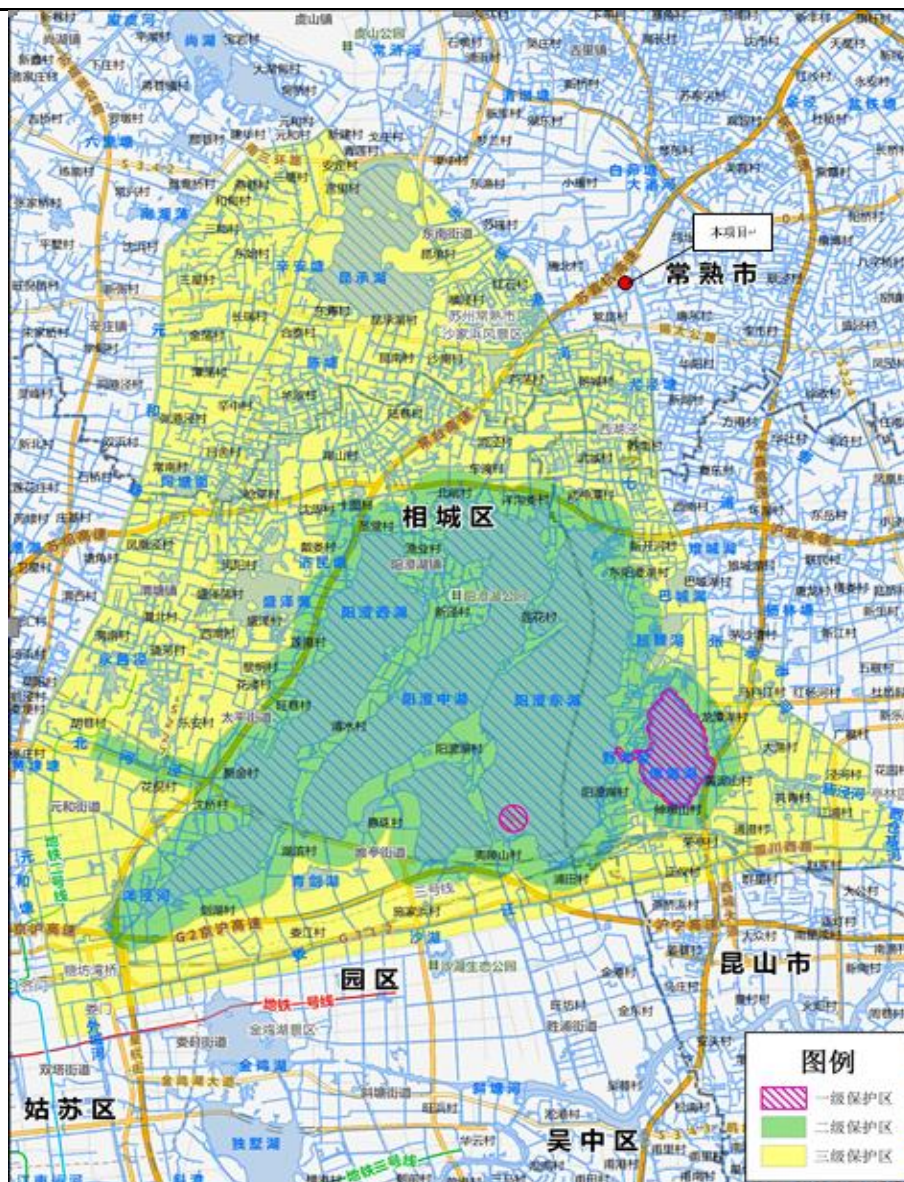


图 1-3 阳澄湖水源水质区划保护示意图

(5) 与《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溶剂型油墨对电缆线外护套进行喷墨印字，根据供应商提供油墨的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编号：A2240702359101002C）可知其由丁酮 90%以下、环己酮 1~10%、异丙醇不足 1%、染料 1~5%、十二烷基苯磺酸不足 1%组成，属于溶剂清洗剂。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9.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95%）的要求。企业提供了使用溶剂型油墨不可替代证明。

表 1-9 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表						
原辅料名称	类别	VOCs 限值	执行标准	VOCs 含量	来源和依据	是否符合
黑油墨	溶剂型油墨	9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	69.5%	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编号：A2240702359101002C）	符合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 资[2020]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 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本项目塑料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购物袋。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 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为电缆线，不属于购物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为电缆线，不属于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本项目不回收利用塑料输液瓶（袋）。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	本项目涉及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的标准要求。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将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控,减少排放。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采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	相符

	系统要求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0)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合理可行设施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设施。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相符

	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合理可行设施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设施。	相符 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位于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内，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有效减轻对环境的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建设满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表 1-1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以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2	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的厂房，手续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要求，租赁合同见附件。
3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废气设置有针对性治理设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企业基础的应急物资已配备，项目建设完毕后完善相关应急措施，查漏补缺，提升应急能力。
6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	本项目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

		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准，详见附件噪声检测报告。
7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会依照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持证排污。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租用苏州圣泓钰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荣路 12 号 12 幢的厂房三层四层。拟购置挤出机、成缆机、编织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年产电缆线 5000 千米项目。12 幢目前一层二层空置，未有其他企业租赁。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已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按照环评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项目名称：年产电缆线 5000 千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 12 号 12 幢 建设规模：年产电缆线 5000 千米 总投资：100 万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公司无食堂，无宿舍。
------	--

2、产品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缆线	客订规格 2.5-120（多芯线）	5000 千米	2400h

表 2-2 电缆线型号与规格

电线的型号	规格	电缆的型号	规格（mm ² ）
RV 系列	0.75-240	动力电缆	2.5-120（多芯线）
美标 UL1015 系列	28AWG-1AWG	RVV 系统	1-5 芯（1.5-300）
欧标屏蔽线	0.12-120（多芯线）	美标 UL2464 系列	28AWG-1AWG(1-65 芯)
柔性电线	0.12-120（多芯线）	编码器电缆	0.12-120（多芯线）

3、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三楼 785m ²	项目租用苏州圣泓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12 幢共四层，本项目租用三楼及四楼。
		四楼 785 m ²	
	办公区	80 m ²	位于三楼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在租赁厂房的四楼东北角，车间内设立
	成品仓库	20m ²	在租赁厂房的四楼西南角，车间内设立
公辅工程	给水	338.4t/a，其中生活用水 300t/a，冷却塔补水 38.4t/a，冷却塔循环量 16t/h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240t/a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尤泾河，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	50 万度/a	利用产业园厂房供电设施，当地电网提供
	冷却系统	冷却塔 16t/h	/
	供气	空压机 BMIF22 一台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达标排放

		3500m ³ /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防治	/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 零排放, 位于三楼东北角, 仓库建设满足相 关要求
	危废暂存	4m ²	临时堆放危废, 零排放, 位于 3 楼 东北角, 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原辅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25kg/包	100t/a	10t	袋装	国产, 汽运
2	色母	25kg/包	0.5t/a	0.1t	袋装	国产, 汽运
3	铜丝 Cu	25kg/包	150t/a	5t	袋装	国产, 汽运
4	棉纸	/	1t/a	0.5t	袋装	国产, 汽运
5	棉线	/	1t/a	0.5t	袋装	国产, 汽运
6	油墨	丁酮 90% 以下、环 己酮 1~10%、 异丙醇不 足 1%、染 料 1~5%、 十二烷基 苯磺酸不 足 1%组 成	5000ml	两瓶 1000ml	瓶装	国产, 汽运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PVC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 淡黄色粉末; 相对密度 (水=1): 1.41; 引燃温度: 780℃ (粉云); 爆炸下限% (V/V): 60(g/m ³);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 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管、棒、 板、薄膜、中空制品及各种工农业用品 和日用品。	不可燃、不 易爆	无毒
2	油墨	丁酮90%以下、环己酮1~10%、异丙醇 不足1%、染料1~5%、十二烷基苯磺酸 不足1%组成。易挥发、有酮臭味, 闪点 -9℃以上, 比重:0.85+0.02(20℃)	可燃	吸入(蒸气) 类别 4:吸入 可能有害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产地
1	挤出机	Φ 50	1	国产
2	挤出机	Φ 70	1	国产
3	成缆机	630	3	国产
4	编织机	16 盘	6	国产
5	空压机	BMIF22	1	国产
6	冷却塔	GL-2.0, 16t/h	1	国产

6、水量平衡

（1）用水环节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有效工作日300天，用水量按0.1t/（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尤泾河。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隔套冷却降温、挤出后的工件需在冷水槽中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冷却塔循环量为 16m³/h，则年循环水量为 38400t，补充水量按照循环的 1‰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 38.4t/a。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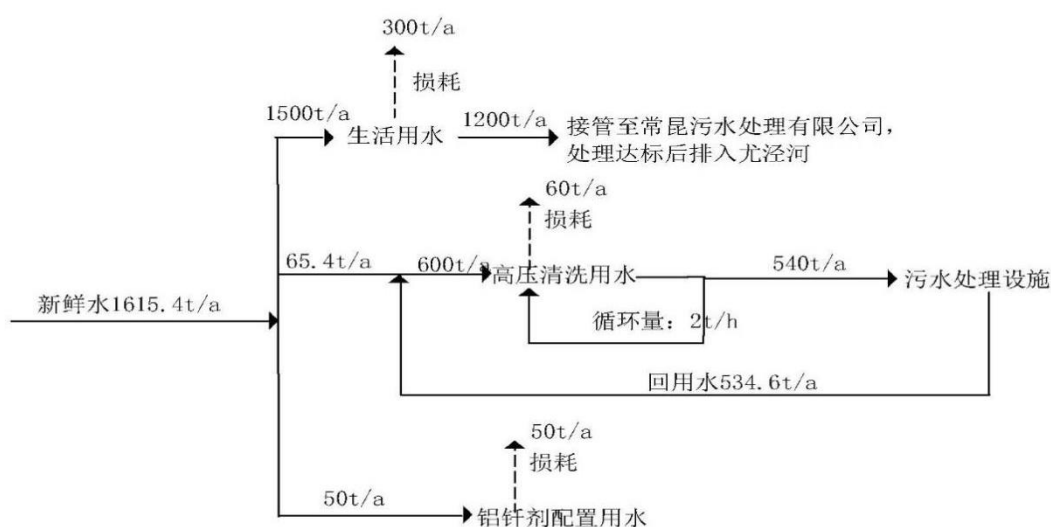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建设地点、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东南街道荣升路 12 号 12 幢，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荣升路 12 号其他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小河，再北侧为常台高速，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朝南设出入口，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铜丝、PVC] --> B[芯线挤出]; B --> C[绞线]; C --> D[编织]; D --> E[护套挤出]; E --> F[印字]; F --> G[检验]; G --> H[包装]; H --> I[成品]; B --> B1[G1 挤出废气
S1 边角料]; E -.-> E1[G2 挤出废气
S2 边角料]; F -.-> F1[G3 印字废气
S3 废包装瓶]; G -.-> G1[S4 不合格品]; H -.-> H1[S5 废包装材料];</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电线和电缆的生产工艺类似，电缆涉及成缆工序，电线涉及绞线工序，其中成缆与绞线工序基本相同，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并，具体说明如下： 芯线挤出：将原料铜丝在挤出机上将绝缘料（PVC、色母）热融后包裹着铜线

挤出。加热温度约 160℃，加热后立即挤出。塑料粒子粒径约 3mm，粒径较大，色母为色母粒子，粒径约 3mm，粒径较大，故无投料粉尘，故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1(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边角料 S1。挤出的料需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槽为挤出线上自带，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绞线:将数根细芯丝通过编织机包上棉纸进行叉绞，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编织:将细芯丝通过编织机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编织在一起，编织过程中会加入棉线。

护套挤出:绞线、编织成缆后利用挤出机将护套料（PVC、色母）料热融后包裹着线芯挤出。加热温度约 160℃，加热后立即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边角料 S2。挤出过程中冷却与上述工艺流程中的冷却工艺一致。

印字:用印字机对产品进行印字，油墨无需调配，主要是印上编码或标签文字，印字机也无需清洗，此工序产生印字废气 G3(非甲烷总烃)，废包装瓶 S3。

检验:进行外观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2、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6，生活垃圾 S7，。

3、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废气	G1	芯线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2	护套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3	印字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固废	S1	芯线挤出	边角料	塑料、铜丝
	S2	护套挤出	边角料	塑料、铜丝

	S3	油墨包装	废包装瓶	塑料、油墨
	S4	检验	不合格品	线缆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S7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圣泓钰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荣升路 12 号 12 幢的厂房。厂房为新建，本项目为第一个租户，在此之前尚未出租，该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以新带老”措施。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 (2)排水系统:所在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园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5.5%。 (4)供电:市政电力网引至园区再分别通至各厂房，各幢租房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所租赁厂房内的环保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年份		2023 年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³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M98	12		/		150	
NO ₂ μg/m³	年均值	29	达标	/	99.2	40	
	M98	70		/		80	
PM ₁₀ μg/m³	年均值	48	达标	/	99.1	70	
	M95	108		/		150	
PM _{2.5} μg/m³	年均值	28	达标	/	97.6	35	
	M95	70		/		75	
CO mg/m³	M95	1.1	达标	/	100	4	
O ₃ -8h μg/m³	M90	172	超标	0.075	88.8	160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

	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常熟高新技
--	--

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2月4日进行的氟化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1120041-1。监测点为 G5 雅致模块南侧，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35km，其时效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日期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5 雅致模块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23.11.21	02:00-20:00	2	0.80-0.87	-	0	达标
			2023.11.22	02:00-20:00	2	0.89-0.97	-	0	达标
			2023.11.23	02:00-20:00	2	0.83-0.91	-	0	达标
			2023.11.24	02:00-20:00	2	0.84-0.91	-	0	达标
			2023.11.25	02:00-20:00	2	0.81-0.88	-	0	达标
			2023.11.26	02:00-20:00	2	0.80-0.88	-	0	达标
			2023.11.27	02:00-20:00	2	0.74-0.87	-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尤泾河、雨水流入水体为附近小河，其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乡区河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乡区河道	7.74	3.4	2.3	0.35	0.01	11.5	0.101
Ⅳ类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3 年，按等效声级（Leq）统计，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对永联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0180）号。天气：昼间：晴，风速1.3m/s。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东侧外1米	Z1	56.4
厂界南侧外1米	Z2	63.2
厂界西侧外1米	Z3	56.0
厂界北侧外1米	Z4	59.4
3类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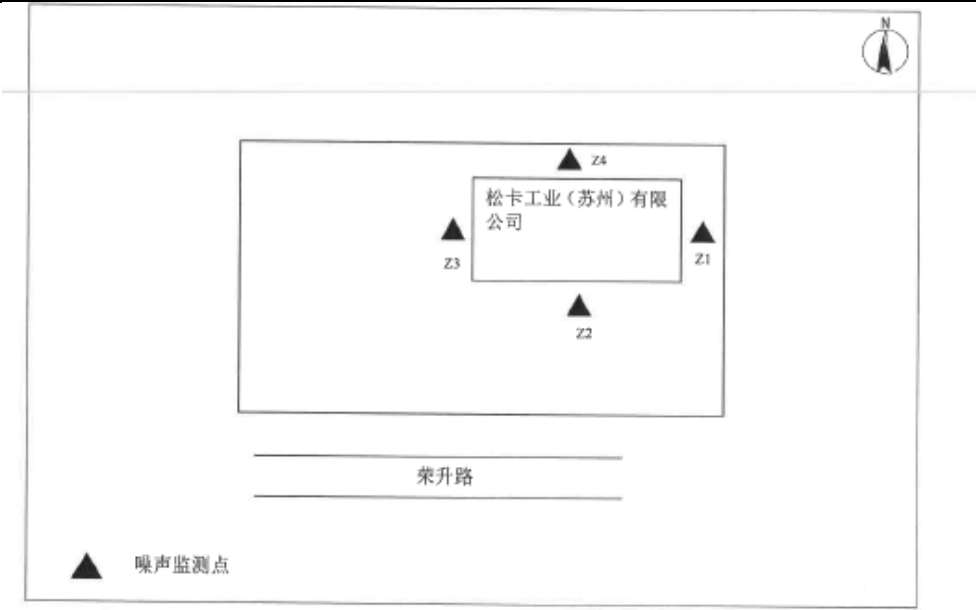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36.32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84.22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1.8%。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 本项目位于处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分别为65.3nGy/h，63.2nGy/h，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下降，降幅为7.1%，原野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上升，升幅为7.8%。地下水中总α、总β放射性测量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像类型和途径，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拟建地位于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无新增用地，且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无新增用地，且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无需开展土壤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唐市中心小学分校</td><td>-559</td><td>-321</td><td>教学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约 135</td></tr><tr><td>2</td><td>花园新区东区</td><td>-440</td><td>51</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约 439</td></tr></table>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 50′ 27.670."，北纬 31° 34′ 21.688."）。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唐市中心小学分校	-559	-321	教学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约 135	2	花园新区东区	-440	5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约 439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唐市中心小学分校	-559	-321	教学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约 135																					
	2	花园新区东区	-440	5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约 4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尤泾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mg/L） <table><tr><th>排放口</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mg/L）</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5">污水厂接管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5">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污水厂排</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td></tr></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SS	400	污水厂排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SS			400																											
污水厂排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放标准	SS	10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COD	50	
	NH ₃ -N	4（6）*	
	总氮	12（15）*	
	TP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 时的控制指标。
（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之日 3 年后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氯化氢	10	15	0.1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氯乙烯	5	15	0.54	

*： 本项目 PVC 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执行，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上述两股废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排气筒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氯乙烯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	70	55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储存场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文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t/a）

类别		总量质控指标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32	0.2098	0.0232
		氯化氢	0.000153	0.000137	0.0000153
		氯乙烯	0.0034	0.00306	0.000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11	0	0.0411
		氯化氢	0.000027	0	0.000027
		氯乙烯	0.0006	0	0.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240
		COD	0.096	0	0.096/0.007
		SS	0.072	0	0.072/0.002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
		TP	0.0012	0	0.0012/0.0001
		TN	0.0108	0	0.0108/0.002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3	0.03	0	
	危险固废	2	2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常熟市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卖，危险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荣升路 12 号 12 幢，租赁苏州圣泓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厂房为完建厂房，没有土建设施，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废水：①施工过程产生的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应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②加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特别是厕所污水必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环境。③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排入雨水管网和附近其他河流。 （2）废气：①运输车辆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撒泄漏。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 （3）固废：①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向附近河道倾倒。②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噪声：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正常的噪声污染；在高声级施工设备周围或施工场界设置必要的隔声墙，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挤出废气 G1、G2 本项目芯线挤出与护套挤出工序相同，采用 PVC 经挤出熔融成型，项目原料粒子的加热温度约 160° C，均控制在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但原料中存在游离有机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的原料 PVC 塑料、色母粒总使用量为 100.5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2714t/a。 其中 PVC 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根据林华影,林瑶,张伟,等.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J].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04):18-20.DOI:CNKI:SUN:ZWJZ.0.2008-04-007.在 130℃条件下，氯化氢产生量 75.2mg/t 原料。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85%，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3500m³/h。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27t/a。氯化氢经过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3t/a，无组织氯化氢 0.000027t/a，氯乙烯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4t/a，无组织氯乙烯为 0.0006t/a。 B、印字废气 G3 本项目印字使用溶剂型油墨，根据油墨 VOCs 检测报告（A2240702359101002C），油墨 VOCs 含量为 69.5%，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5000ml，密度为 0.85g/cm³，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9t/a。印字时在集气罩下进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85%，废气
--------------	---

	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源 编 号	污 染 源 种 类	污 染 源 强 核 算 量（t）	源强核算依据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措 施			风 量 （m³/h）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挤 出	G1、 G2	非甲烷总烃	0.27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集气罩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5000
		氯化氢	0.00018	《PVC 的热解/(Py/FTIR)的研究》，氯化氢的释放系数为 1.8g/t	集气罩	85				是	
		氯乙烯	0.004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18（4），氯乙烯挥发量为 40g/t-原料	集气罩	85				是	
	印字	G3	非甲烷总烃	0.0029	按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 含量	集气罩				85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年运行时间（h）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挤出	P1	DA001	3000	3500	非甲烷总烃	0.2307	0.077	22.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90	0.0231	0.077	2.2	20m高排气筒	50	1.8
					氯化氢	0.000153	0.000051	0.0145		85	90	0.0000153	0.0000051	0.00145		10	0.18
					氯乙烯	0.0034	0.0011	0.324		85	90	0.00034	0.00011	0.0324		5	0.54
印字	P1	DA001	3000	3500	非甲烷总烃	0.00246	0.0008	0.235		85	90	0.00002465	0.000008	0.0235		50	1.8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3000	0.04071	0.01357	0.04071	0.01357
		氯化氢	3000	0.000027	0.000009	0.000027	0.000009
		氯乙烯	3000	0.0006	0.0002	0.0006	0.0002
	印字	非甲烷总烃	3000	0.000435	0.000145	0.000435	0.0001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氯化氢					—		
	氯乙烯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70	2.2	0.0232		
	2		氯化氢	0.051	0.00145	0.0000153		
			氯乙烯	0.11	0.0324	0.00034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32		
	氯化氢					0.0000153		
	氯乙烯					0.00034		
	表 4-5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车间	挤出、印字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	0.0411
	2			氯化氢			0.05	0.00018
	6			氯乙烯			0.15	0.0004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11
				氯化氢				0.000027
				氯乙烯				0.000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2	
	2					氯化氢	0.0000153	
	3					氯乙烯	0.00034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11	
	5					氯化氢	0.000027	
	6					氯乙烯	0.0006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P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77	60	1	0.233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氯化氢	0.000051		1	0.000153	
			氯乙烯	0.0011			0.003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和车间通风系统，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各废气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滤材；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收集装置可行性：

收集方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含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本项目在PVC挤出处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印字时在集气罩下进行。

1) 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挤出机 2 台拟在设备废气排口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最后通过一根母管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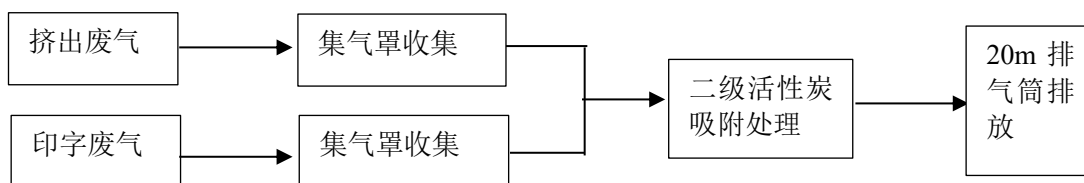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设置要求: 根据《GBT16758-1997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要求,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 距离比较小, 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 可基本覆盖, 抽气速率比较高, 开口角度 120°, 开口角度适宜, 确保距排放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风速不低于 0.3m/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为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 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 碘值含量较高, 吸附能力强, 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净化效率高达 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 与活性炭接触, 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 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 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使用吸附效率高的活性炭, 实现 VOCs 有效减排。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治理工艺为国内治理低浓度 VOCs 常用治理技术。

3) 风量合理性分析

①集气罩收集风量设置

本项目设置挤出机 2 台, 拟在挤出机废气出口上方 0.3m 设置 0.6×0.8m 的集气罩 ($F_1=0.48\text{m}^2$), 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Q=3600vF$$

Q—集气量风量 m^3/h ;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最小风速控制在

0.5~0.7m/s;

F—罩口面积 m², F1 为 0.09m², 则:

Q1=0.48× (0.5~0.7) ×3600=864~1209.6m³/h, 2 台挤出机总风量需要 1728~2721.6m³/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为保证收集效率按照 120%设置风量 2073.6~3265.9m³/h, 设计风量为 3500m³/h 合理可行。

4) 收集、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依据《废气处理技术工程手册》, 本项目废气收集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情况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挤出机采用集气罩收集	局部集气罩	外部集气罩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85

废气净化效率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方式, 采用活性炭抛弃法进行处理,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 原则上可满足 90%净化效率。

5) 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条件分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要求。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 性能稳定, 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 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 因此,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高效的治理措施。

表 4-9 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设计风量 (m ³ /h)	35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kg/m ³)	500
活性炭吸附碘值 (mg/g)	≥800
单级箱体尺寸 (m)	长 1×宽 2×高 2
单级活性炭装填尺寸	长 2*宽 1*厚 0.21
过风面积 (m ²)	长 2×宽 1=2
累计过风厚度 (m)	厚 0.21×2=0.42
每级装填量 (m ³)	长 2×宽 1×厚 0.21=0.42

吸附层气体流速 (m/s)	3500÷3600÷2÷1=0.48<0.6
停留时间 (s)	0.42÷0.48=0.875>0.7
总填充量 (m³)	0.849m³(两级活性炭合计 0.42t)
更换周期	每 1 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 42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14.6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取 35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 8h/d）。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02 天，项目方需平均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一年需更换 4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废活性炭量 1.68+活性炭吸附量 0.2246≈1.9046t/a）。可安装活性炭吸附饱和报警器，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报警提示更换活性炭。

6) 废气无组织的减控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通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这包括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及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提倡在密闭空间中生产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4) 排气筒设置:

①高度合理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条款规定: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口安装于楼顶, 排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30 米, 对照上述标准, 设置合理。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5.3.5 条款规定: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速为 12.56m/s, 对照上述标准, 设置合理。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状吸附时, 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 设备风量为 8000m ³ /h, 本项目气体流速为 0.48m/s, 且低于 0.6m/s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 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是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4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孔, 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 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	符合

		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二级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 节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同时根据《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387-2007），其安装运行过程中还应达到如下要求：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85dB(A)；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另外，废气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增设活性炭更换检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b）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

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5）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有机废气 VOCs、氯化氢、氯乙烯，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污染源调查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11，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12。											
表 4-11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污染源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源强 (kg/h)	点源参数					
			经度	纬度		工况排气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P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一般排放口	120.8367842°	31.57652234°	0.049	3000	15.5	15	15	0.3	30

	氯化氢									
--	-----	--	--	--	--	--	--	--	--	--

表 4-12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源强 (kg/h)	面源参数			
				长×宽 (m)	面积 (m²)	与正北向夹角 (度)	高度 (m)
生产车间	挤出、印字	非甲烷总烃	0.059	49*156	7644	0	12
		氯化氢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公式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推荐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②计算参数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本项目选择项。

③计算结果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Qc (kg/h)	r (m)	C _m (mg/m ³)	L (m)	卫生防护设定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57	49.3	2.0	1	50
	氯化氢	0.000009	49.3	2.0	1	50
	氯乙烯	0.0002	49.3	2.0	1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8) 大气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3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外 1m 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2 标准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项目不需设置大

气防护距离。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尤泾河。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采取 的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间接 排放	常熟市 沙家浜 常昆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 歇
		SS	300	0.072				
		NH ₃ -N	30	0.0072				
		TP	5	0.0012				
		TN	45	0.0108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水质低于 COD400mg/L、NH₃-N30mg/L、TP5mg/L、SS300mg/L、TN45mg/L。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尤泾河，其中 SS 和 pH 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之日 3 年后执行。本项目所产出的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总规模为 17000t/d。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常昆工业园 A 区内工业企业、超市、酒店、园区管委会及单位企业的生

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常昆工业园 B 区、唐市镇区的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输送至常昆工业园 A 区收集系统，一并纳入常昆污水厂处理；服务范围为苏嘉杭以北的常昆路东侧、儒浜路北侧、久隆路南侧、中环路西侧区域及锡太高速以南的青年路、永安路、中环路、繁华南路等路段区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尤泾河。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口 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浓度 限值 mg/m ³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096	240	400	0.096	DW001	500
	SS		300	0.072		300	0.072		400
	NH ₃ -N		30	0.0072		35	0.0072		45
	TP		5	0.0012		4	0.0012		8
	TN		45	0.0108		45	0.0108		70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接管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达标后排入尤泾河，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18，排放口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种类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号	水类别		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24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20。

表 4-20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本项目)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排放标准
240	COD	50	0.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SS	10	0.002	
	NH ₃ -N	4	0.001	
	TP	0.5	0.0001	
	TN	12	0.0029	

(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行业无相关监测技术指南,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无需监测

(7)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废水接管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后最终排入尤泾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75dB（A）~90dB（A）之间。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声级值 dB (A)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挤出机	5	10	75	隔声、 减震	25
2	挤出机	1	10	75		25
3	成缆机	1	11	80		25
4	编织机	1	12	75		25
5	空压机	1	18	75		25
6	冷却塔	1	15	80		25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购置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配备基础减震设施；

④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⑤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首先，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华妃最有效的功能。其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常政发[2017]7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预测模式选用导则推荐的附录 B.1。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环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A)			/m
1	挤出机	75	1	低噪声设备、隔声	-18	-21	12	南, 4	45	20	昼	25	7
2	挤出机	75	1		-9	-25	12	南, 5	36	20	昼	16	7
3	成缆机	80	1		-15	-16	12	南, 5	41	20	昼	21	7
4	编织机	75	1		12	-19	12	南, 10	30	20	昼	10	7
5	空压机	80	1		12	-19	12	南, 10	30	20	昼	10	7
注：以车间中心点（120.831423，31.568527）为坐标原点													
表 4-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源强 dB(A)	数量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75	2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效果 30dB(A)）	20	30	12	昼					
2	废气风机	80	1		-80	10	12	昼					
3	冷却塔	80	1		20	30	12	昼					
将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进行叠加，叠加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4.2	54.2	65	40.2	54.4	14.2	达标					
2	南厂界	56.3	56.3	65	50.8	57.4	6.6	达标					
3	西厂界	56.1	56.1	65	39.3	56.2	16.9	达标					
4	北厂界	56.0	56.0	65	43.1	56.2	13.1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影响较小。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6 声环境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界四周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包装													

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成品时用的塑料、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④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3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员工10人，产生量约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2024年第4号）对固体废物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及判定，详见下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塑料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0.01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杂质的活性炭	2	√	/	
5	废包装瓶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油墨	3个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1.5	√	/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生产	固态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	/	SW59	900-09 9-S59	0.01

2	边角料	固废	生产	固态	失效金刚砂	录》（2025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2024年第4号）	/	SW59	900-09 9-S59	0.01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焊材		/	SW59	900-09 9-S59	0.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杂质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3 9-49	2
5	废包装瓶		物料包装	固态			T/In	HW49	900-04 1-49	3个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	SW64	900-09 9-S64	1.5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和其他影响。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铜丝	/	900-09 9-S59	0.01	委托处理	资源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铜丝	/	900-09 9-S59	0.01	委托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900-09 9-S59	0.01	委托处置	资源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 9-49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瓶		物料包装	固态	油墨、金属	T/In	HW49 900-04 1-49	3个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	900-09 9-S64	1.5	委托处置	环卫物业清运

（3）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⑤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⑥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设置一个危废仓库 4m²，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6m³；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④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计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类别	代码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4m ²	分类、分区暂存	24t	3 个月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具体如下：

a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地面与裙角用坚固、

	防渗的材料建造，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b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区、分类贮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储存。 c 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 d 危废仓库应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e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转运的相关规定。 b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废仓库的运输要求。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及土壤
--	--

(1) 污染源分析

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30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行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危废等在厂内转移、运输过程若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等	/	事故	/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入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设计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2) 防控措施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企业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漏、防腐蚀。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

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 ③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了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④分区防控措施：生活污水管线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表 4-32 本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备注	防渗措施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
3	一般固废仓库		/	
4	办公区	非污染区	/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设备机械操作不当、车间供排风不正常对操作人员的危害、电气安全风险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瓶等，涉及的风险包括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物料泄漏并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设施运行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超标排放以及燃爆伴随二次污染的风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④风险类型：环境风险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1）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2其他危险品类及其临界量中易燃液体临界量、原辅材料用量表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清洗剂、清洗废液等，属于混合物且毒性较低，以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物质（类别2，类别3）进行Q值核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3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Q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废包装瓶	100	0.0001	0.000001
2	废活性炭	100	2	0.02
合计				0.020000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 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所以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表 4-35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	------	-----	--------	--------	--------	-----------

1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设施失效、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危废仓库	废吸附剂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扩散	大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各类危废在贮存过程中泄露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大气、土壤等污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事故的发生。

(3) 典型事故情形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为最大限度的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a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b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将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

	方； c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杜绝外来着火源； d制定各种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泄漏； e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f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g使用化学品单元设备区域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或地沟，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 3) 物料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严禁烟火，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加强车间和储存区的通风，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器材以及应急器材、应急材料的使用方法。 b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 C 车间内地面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如安全帽、全面防毒面具、滤盒、急救包、应急电筒、黄沙、木屑、吸附棉、应急药箱等。 d 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e 出租单位苏州圣泓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当在厂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和消防尾水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应急设施中。 f 建设单位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应按应急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和消防尾水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管道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应急桶中。 4)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

	a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b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c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d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压力联锁报警，由监控查看排气筒状态。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e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 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④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
--	---

	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40℃，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应符合 GB13347 规定。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⑦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⑧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此类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	---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危险 废物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 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口 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7)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外排。目前云链工业园内已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安装有雨水闸阀，事故应急池暂未建设。 出租方建设事故应急池前企业需自备事故收集桶，配备应急电源，抽水泵等装置，应对突发环境事故中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 8)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 ②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③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容器盛装，防止挥发。 9)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设有消防事故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 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 量。 ②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
--	---

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③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④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36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危险废物/原辅料发生泄漏后，切断泄漏源，对于泄漏部分采用黄沙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或收集处置，泄漏物料清理完成后，对地面进行冲刷，冲刷废水、收集物料、吸附材料与泄漏的物料设置防渗漏托盘的将托盘一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应急池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后，泄漏物料与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收集进入事故废水应急池。收集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雨水切断阀门、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尤泾河；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水排放管控措施	1、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采用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收集方式。 2、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安排人员及时切断雨水阀门，避免溢出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尾水进入河流水体。 3、厂区内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无降雨时，雨水排放口保持干燥。 4、出租方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

			5、厂区内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已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6）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

池及配套废水收集管路和安装雨水管路阀门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 ①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地面分区防渗；
- 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毒面具、防护服、安全帽、气体分析仪、水质分析仪、压力喷射罐等），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
- ③租赁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④应急收集设施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
- 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记录台账。

（3）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演练和培训。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

之内。

表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缆线5000KM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松卡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9'52.933"	纬度：	31°34'6.6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涉及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对周边大气贡献值增加，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危废仓库渗漏影响。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管线及防渗层破裂，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污染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等。车间严禁明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主要不涉及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周围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车间严禁明火，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污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废贮存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危废仓库识别见下表。

表4-3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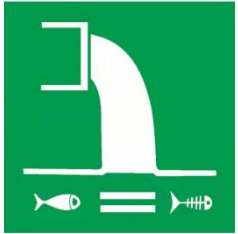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4-3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图形标志

序号	设置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 标签	矩形边 框	桔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警示标志	矩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8、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氟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依托园区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对应的仓库管理制度,且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分别进行对应的处置、外售、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项目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 3、环保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4、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6、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 7、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未超过 10t，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挤出废气、印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氯化氢、氯乙烯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排放；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2-1 项目四周现状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7 常熟市“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 1: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排水证；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MSDS 和检测报告；
- 附件 9：不可替代证明；
- 附件 10：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11：中选公告截图、中选告知书、技术咨询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 老削减 量(新建 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232	0	0.0232	0.0232
		氯化氢	0	0	0	0.0000153	0	0.0000153	0.0000153
		氯乙烯	0	0	0	0.00034	0	0.00034	0.00034
	无组织	VOCs	0	0	0	0.0411	0	0.0411	0.0411
		氯化氢	0	0	0	0.000027	0	0.000027	0.000027
		氯乙烯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240	0	240/240	240/240
		COD	0	0	0	0.096/0.007	0	0.096/0.007	0.096/0.007
		SS	0	0	0	0.072/0.002	0	0.072/0.002	0.072/0.002
		NH3-N	0	0	0	0.0072/0.001	0	0.0072/0.001	0.0072/0.001

		TP	0	0	0	0.0012/0.0001	0	0.0012/0.0001	0.0012/0.0001
		TN	0	0	0	0.0108/0.0029	0	0.0108/0.0029	0.0108/0.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01	0	0.01	0.01	
	边角料	0	0		0.01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废包装瓶	0	0	0	5 个	0	5个	5个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